**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**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**：

**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**

**🞎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**参加 （采购单位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,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;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 ,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;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**.............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:**

**日 期： 年 月 日**

**备注：**

**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2、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3.6条要求的；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认真填写，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**

**3、投标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